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2〕235号

申请人：广东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茂名市某某区某某镇某某路某某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9号。

负责人：陈某某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的(穗荔)应急罚〔2022〕14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